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738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楊清和

張晉嘉

被告 靜香茶藝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嘉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0,02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8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6,4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靜香茶藝有限公司（下稱靜香茶藝公司）邀
同被告洪嘉靜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向原告
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7日起

01 至115年12月27日止，利息按年息4.87%計算，並約定如有任
02 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者，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
03 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4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5 為9期。惟被告靜香茶藝公司自114年9月10日起未依約繳
06 款，尚積欠本金460,020元未為清償。而洪嘉靜為上開借款
07 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靜香茶藝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08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
09 本息、違約金。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2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約書、
13 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利率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
14 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馬正道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6,440元	

01 合 計

6,440元